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9]0023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二、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9]002337 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9]00605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就奥瑞德编制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瑞德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奥瑞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

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奥瑞德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奥瑞德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奥瑞德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总表的结论。

四、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因奥瑞德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其中涉及关联方借款本金已知共计 48,414.2219 万元，涉及担保本金已知共计 25,000.00 万元（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一\（二））。我们虽然对奥瑞德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计算、函证、与管理层及常年法律顾问的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奥瑞德也发布了对外债权登记公告，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奥瑞德是否因上述原因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借款担保事项，以及对汇总表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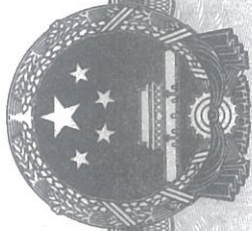
附件: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18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左洪波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48,190.00	500.00		3,070.00	45,62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小计	-	-	-	48,190.00	500.00		3,070.00	45,620.00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48,190.00	500.00		3,070.00	45,620.00	-	-
其它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18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405.00	28.80 326.80		1,678.15	1,755.65 326.80	资金划拨 资金划拨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业									-	-
总计	-	-	-	3,405.00	355.60	-	1,678.15	2,082.4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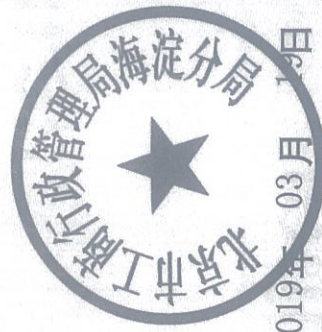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出资人	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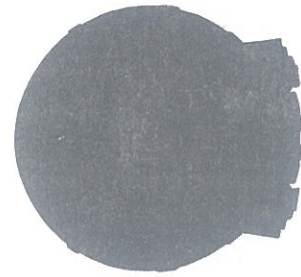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涉税事项；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其他项目；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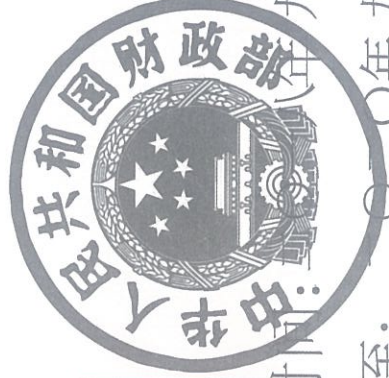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 名 于建永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3-4-16



110002720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年份: 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月 日

四 六 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于建永

证书编号: 110002720017

证书编号: 1100027200



2009年3月20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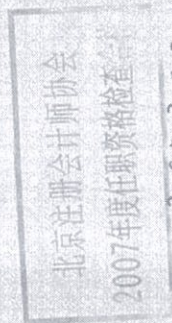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作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合格，應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7 **2017-03-31**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们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事務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25日 星期五

CPA 事务所

章盖协会入接

2012年 12月 25日



姓名 段岩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36198401185419
Identity card No.

BICPA



2016-03-21



2015-04-01



2017-03-31



姓名: 段岩峰
证书编号: 110101480059
2016-05-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4 07 18